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自治区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精神，有效利用和挖掘商标资源，全面提升广西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商标品牌在引领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三大定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开放带动、双核驱动、绿色发展四大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营造良好的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的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创立自主品牌、培育知名品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大幅度提升广西的商标注册总量和使用管理、商标维权能力，充分发挥“商标强桂”在引领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广西商标事业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提升广西商标的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总量、品牌质量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改善商标使用管理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商标专用权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商标品牌经济发展模式不断完善，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对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促进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十三五”期间，各市、县（市、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各项指标的增长率不低于同期相关经济指标的增长率。

——国内有效注册商标总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GDP）总量的增长率；

——驰名商标总量、著名商标总量的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地理标志商标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农业增加值增长率；

——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总量增长率不低于同期进出口总额增长率。

具体目标：到 2020 年，全区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12 万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达到 37 件以上、广西著名商标达到 1000 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40 件以上、马德里国际商标达到 150 件以上，培育一批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商标品牌，形成制造业、农业、服务业三大产业商标品牌协同发展的品牌经济格局。

二、商标品牌战略重点

（一）做大做强制造业品牌。

紧紧围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12 号）和自治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战略机遇，依托广西现有特色产业和品牌企业优势，重点发展和提升汽车、铝业、工程机械、糖业、石化、锰业、钢铁、林产工业、电子信息产业等领域的商标品牌，争创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使广西的制造业产品品牌不断得到拓展和提升。

（二）扶持发展农产品品牌。

结合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10+3”提升行动和产业扶贫工作部署，重点培育扶持粮食、糖料蔗、水果、蔬菜、

茶叶、桑蚕、食用菌、罗非鱼、肉牛肉羊、生猪 10 大种养产业，以及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林下经济 4 个新兴产业申请注册商标，形成特色商标品牌。推动商标工作向农村延伸，深入发掘地理标志资源，精准引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集体商标。以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交流机制、桂台现代农业合作平台等为依托，以点带面提升广西农产品品牌“走出去”能力。

（三）鼓励服务业品牌发展。

积极推动服务业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注册商标，扶持品牌连锁经营，鼓励创建自主品牌注册商标与中华老字号、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广西服务业品牌、广西老字号等争创工作相结合。重点鼓励现代物流、商贸、信息、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节能和环保、旅游休闲、健康养老、房地产等服务业商标品牌发展。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服务业知名品牌。开展服务业品牌推介、市场推广等服务，提高广西服务业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四）引导发展市场品牌。

引导专业批发市场注册、使用服务商标，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大、影响力强、辐射全国的专业市场品牌，实现商标品牌与市场品牌互动共建。规范品牌经营的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高品牌的美誉度。培育发展博览会、交易会等会展业品牌，推动传统市场向集约化、品牌化、现代化模式发展。

（五）培育发展区域品牌。

加强对传统产业集群的商标品牌基地建设，重点培育一批驰名、著名商标，增强区域品牌效应。着力在现代物流、旅游休闲、健康养老、金融商务等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和广西特色的服务业集聚区品牌。指导和支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管理组织和龙头企业、品牌经营管理企业对同一产区的同类产品进行品牌整合，提高品牌效应。

（六）大力推进品牌国际化建设。

大力培育影响力大的自主创新品牌企业，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促进品牌国际化。

三、商标品牌战略主要任务

（一）引导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1. 工商等部门加大对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引导扶持力度。

2. 依托工商干部、律师、商标代理人和专家学者，建立广西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志愿者队伍，配合协助工商等政府部门开展巡回宣传和培训，为各类市场主体免费提供注册代理、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品牌策划等服务，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提高商标意识和创新能力，以商标整合企业的产品、技术、管理、营销等优势，做大做强商标品牌，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

3. 引导企业致力技术创新，丰富商标品牌和文化内涵，提升产品的档次、美誉度和企业形象，引导和促进企业创造具有自主

知识产权的商标品牌。

4. 指导企业实施品牌价格策略，运用品牌在消费者心中长期建立起的价格效应，增加商标品牌的附加值，实现品牌无形资产的有形价值。

5. 在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建立商标品牌指导服务中心，构建园区商标服务平台，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及所属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

6. 引导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积极申报注册国际商标，实施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自主商标品牌商品的出口比例，争创国际知名品牌，推进品牌国际化建设。

（二）大力推进“商标富农”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制定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发展规划，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通过品牌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组织全区工商、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兽医等部门力量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普查全区地理标志资源，帮扶具有经济潜力的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商标注册，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

1. 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商标的日常管理，严厉打击商标假冒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商标权

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根据假冒侵权活动的变化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商标保护专项行动，集中打击群体性、区域性以及规模大、影响广的商标侵权行为。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常态监管工作。

2. 加强商标印制企业的监管。指导商标印制企业建立和健全商标印制管理制度，落实商标印制管理责任制，加强企业自律管理，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切实加强对印制企业的监管力度。

3. 加强对执法办案的指导。要建立商标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完善商标侵权投诉渠道，规范立案标准和程序。加强对案件的督查工作，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充分利用调节机制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4. 建立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协作，形成协调统一的商标行政保护体制。工商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商标犯罪案件移送制度，加大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犯罪案件移送力度，提高案件移送的工作效率，加强打击力度，增强打击威慑力。

5. 加大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力度。在商标管理中要重点加强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权益的案件。

（四）大力扶持和规范发展商标中介服务体系。

1. 发挥中介机构服务职能作用。大力扶持发展商标代理机构，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在商标注册代理、评估、转让、许可使用以及

融资担保、人才招聘、投资顾问方面提供服务。引导、鼓励有社会责任感的商标代理机构参与“为扶贫助力、为创业导航”公益活动，为贫困地区市场主体提供免费代理服务。

2. 加强对商标代理组织和代理人的监督管理。建立商标代理组织、代理人经营信息、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的监管制度。

3. 建立健全商标代理行业自律制度。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标代理机构规范指导意见》，指导商标代理行业制定自律规范，发挥代理行业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作用；加强对商标代理人业务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代理人素质；支持开展商标代理行业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商标代理人办理涉外商标申请和处理涉外商标纠纷能力。

4. 培育和发展市场化商标信息服务。建立广西商标网络展示平台，通过网络交流平台，整合商标资源。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商标信息化建设，促进商标信息交流。支持建设规范的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引导和监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统筹协调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的重大问题。自治区工商局承担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及措施的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心协力

做好相关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衔接。

（二）加大政策、经费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根据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需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对中国驰名商标、广西著名商标（企业）申请科技专项资金、小额担保贷款、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企业申请上市、政府采购、权质押贷款融资等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和探索以商标作为无形资产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后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贷款。

（三）完善法制建设。

加强商标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建设，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完善广西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机制，推进商标监管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并充分运用立法途径，推动商标无形资产出资和担保功能的实现，有效解决商标价值的评估、出资、担保等问题。

（四）加大宣传和培训。

建立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助力、社会各界广泛支持、参与的宣传工作机制，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在全社会加强商标知识宣传，每年定期开展商标品牌战略宣传月活动，不定期开展商标知识全区巡回讲座，适时举办商标讲坛活动，营造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的良好氛围。大力加强商标人才的培训，提升基层商标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大力培训一线执法人员，加强基层

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

2016 年 7 月 1 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4 日印发

